

專案質詢

9-2-2-01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從《電業法》修正草案在民國八十四年第一次送立法院審議，廿一年來，我國電業法遲遲不曾納入開創性思維。要落實電業自由化，建請行政院不應在《電業法》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，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，其實犯了「倒因為果」的錯誤。應該效法德國制訂能源綱領的類似方式，從國家發展的戰略層次去擬定能源配比與實踐路徑，再藉由電業法引導業者投入。必須先設立符合我國國家安全需求的能源目標，再透過電業法引導官、民資金投入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從《電業法》修正草案在民國八十四年第一次送立法院審議，廿一年來，我國電業法遲遲不曾納入開創性思維。其中原因，一則電業法是高度複雜、牽連甚廣的法案，因難以取得各方共識，只能繼續沿用舊有法案；二則是歷任主政者對於修《電業法》缺乏積極動機，以致過去多年電業法草案歷經六次小幅修訂，始終無法完成最後一哩路。
- 二、近月來，《電業法》修正突然變成一項顯學，這樣的變化，主要是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，新政府因而將修改電業法視為推廣再生能源與推動能源轉型的關鍵。另一方面，在網路傳播效應下，不少公民團體認為，修改電業法將導致台灣電業的「財團化」；至於台電工會則擔憂電業法將造成台電公司裂解，導致員工工作權不保。由於多個話題同時發酵，電業法修法已成為當前政壇的熱門議題之一。
- 三、大家不妨先冷靜思考：為何要修改電業法？這點先想清楚，我們才不會因為各界不同立場、不同出發點的爭論，而模糊了推動電業法修改的初衷。修改電業法的核心精神，是推動「電業自由化」；在這個精神下，有「一個前提、三個目的」必須確認。那就是，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，達成提升電業經營效率、增進用戶權益、營造友善分散式的電力發展環境。據此觀察，蔡政府目前主張的新電業法方向，已明顯違背了自由化的精神。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依新政府規畫，未來《電業法》將明列發電燃料配比規定，朝再生能源發電占百分之廿、天然氣發電占百分之五十與燃煤發電占百分之卅的目標邁進，所有發電業者都必須符合這項要求。問題是，上述發電配比究竟適不適合台灣，有沒有實踐可能，以及要如何實踐，政府並沒有經過嚴謹的調查與研究，就逕自規定發電業者要合乎此一規定；這種強制規定的作法，恐與推動電業自由化的精神背道而馳。
- 五、電業法的修改是為了實現電業自由化，確保有意投入電業的參與者擁有公平的競爭環境，進而打破電力寡占結構。理論上，若能吸引更多投資人進入電力市場，藉由競爭機制提升台灣在發、配、售電上的效率，配合民間需求端的自由選擇，將可讓台灣在整體能源使用上達到更佳效率。
- 六、政府光訂出目標是不夠的，還必須畫出前往目標的路徑圖，外界才能判斷此路是否可行。問題在，新政府滿口非核、綠能的口號，卻遲遲無法提出實質的細部規畫。尤其，當外界一再質疑能源結構調整勢必造成電價上漲，經濟部長李世光一味強調「電業法修訂跟電價上漲完全沒關」，卻說不出所以然。我國電價變動受燃料成本牽動極大，調整發電比例，怎麼可能不影響電價？政府計畫將天然氣發電比重從現在的百分之卅五大幅提升至五十，必然會影響發電成本；經長說兩者無關，只是在迴避問題。
- 七、部分公民團體與網民反對修《電業法》，主要是曲解修法方向所致。網路上流傳不少錯誤訊息，指電業法一旦修法，台電賺錢的發電廠將賣給財團，只留下不賺錢的輸配電業。這其實是可以輕易戳破的謠言，因為此次修法並未涉及台電的「民營化」，台電也不會因此而被迫出售電廠。但因為政府扭曲了修電業法的初衷，公民團體則誤解了修法方向，導致此一爭議激情有餘而理性不足。
- 八、要落實電業自由化，政府不宜也不應在《電業法》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，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，其實犯了「倒因為果」的錯誤。政府應做的，是效法德國制訂能源綱領的類似方式，從國家發展的戰略層次去擬定能源配比與實踐路徑，再藉由電業法引導業者投入。簡言之，政府必須先設立符合我國國家安全需求的能源目標，再透過電業法引導官、民資金投入；現在的作法，則是目標和手段倒錯。